國立曾文高級家事業商業職業學校物理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第一堂課,請各任課老師協助宣導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,並施以測驗, 務必使學生充分瞭解。
- 第二條 實驗室中,應保持肅靜,嚴守秩序,不得大聲喧嘩、嬉戲。
- 第三條 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離開實驗室。
- 第四條 切勿在實驗室中吃食物或喝飲料,以維個人衛生及安全。
- 第五條 不得任意動用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,俟聽候講解後,再開始操作。
- 第六條 實驗時應按編組別、指定座號、對號入座,不得任意變更桌次。
- 第七條 在每一實驗進度前,應將實驗內容、實驗步驟及應行注意事項和問題 等,事先詳加研讀,以免臨時冒昧從事,發生操作錯誤之危險。
- 第八條 儀器與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,以維持良好之實驗品質。
- 第九條 實驗完畢後,應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歸原處,開關電燈與電源,並清 掃實驗室及清倒垃圾後,始得離開實驗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